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849/Add.6  
14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79(e)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部分)。

报告员：雷沙德·雷辛斯基先生(波兰)

##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79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45/849, 第2段)。11月14日和12月11日第43和54次会议审议了将对分项目(e)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45/SR.43和54)。

## 二、审议决议草案A/C.2/45/L.27和L.37/Rev.1

2. 在11月14日第43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45/L.37),全文如下: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八部分印发(另见A/45/849和Add.1-5和7)。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73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2号决议,

“并回顾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强调能源部门的发展趋势突出了继续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按照《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sup>1</sup>的基本目标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构成世界能源总供应的一大部分，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作为在这个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纲要仍然有效并且重要，并呼吁迅速全面实施该《行动纲领》；

“3. 重申对《内罗毕行动纲领》实施缓慢、远未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感到关切，并在这方面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继续致力采取行动；

---

“<sup>1</sup>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1年8月10日至2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5/36)。

“4. 念及世界许多区域木柴供应耗竭,促请加紧注意为农村部门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将其纳入整个农村经济;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范围内编写一套修订建议或新建议,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6. 重申需要积极想办法筹集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的额外财政资源,强调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促请捐助国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重申必须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合作,协调在所有各级开展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活动;

“8. 请热心的国家将正在开展的技术和科学活动和(或)关于一些实质性主题的评价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并请热心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热心的组织召开有关各实质性主题的科技会议,协助深入审查这些主题,并将这些会议的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根据其国家政策向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在最迫切需要的领域查明具体可行的项目,加强它们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家机构;

“10. 要求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里的活动;

“11. 核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1(v)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性分析研究报告,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以期通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对该会议作出重要贡献,包括有关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迅速有效地转让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技术的行动的建议;

“12. 并核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2(v)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内罗毕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的项目列入于1992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议程, 并在适当地顾及公平地域代表原则的情况下, 于1991年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评价和审查《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实施进程, 就实施的所有方面包括体制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以期协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上述项目, 采取措施, 加快实施《内罗毕行动纲领》中设想的协调一致行动;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 在12月11日第54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2/45/L.37提案国提出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2/45/L.37/Rev.1)。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卡洛斯·贾纳利先生(乌拉圭)以“*Fonctions取代Function*”, 口头更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口头更正后的决议草案A/C.2/45/L.37/Rev.1(见下文第6段)。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9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73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2号决议,

并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强调继续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除其他事项外，能源供应和消费趋势、能源技术的发展以及发展中国家在环境和发展方面的需要，尽管存在各种短期因素，可能会有悖于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需要，

强调必须按照《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sup>1</sup>基本目标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构成世界能源供应的很大一部分，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各项原则和目标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且重申迫切需要促进所有国家更进一步获得独立的、在环境方面得以持久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3. 促请念及世界许多区域木柴供应耗竭，加紧注意为农村部门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将其纳入整个农村经济，并除其他因素外，加紧注意能源供应和消费方面的各种趋势；

4. 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根据它们国家政策向它们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在最迫切需要的领域查明具体可行的项目，加强它们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家架构；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根据《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目标和任务，编写一套修订建议或新建议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sup>1</sup>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5/36)。

5. 重申需要筹集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的大量足够的财政资源流量，强调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促请捐助国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重申必须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合作并且强调在所有各级开展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活动；

7. 请有关国家将它们正在开展的关于某些实质性主题的技术和科学活动和（或）评价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并请有关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召开有关各实质性主题的科技会议，协助深入审查这些主题，并将这些会议的结果告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8. 要求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

9. 请秘书长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编写一份综合性分析研究报告，以期通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对该会议作出重要贡献，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包括在该委员会职权和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进行筹资和技术转让，同时不排除自愿捐款，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及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0. 要求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汲取必要的专门知识，以评估和审查《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及其所获成果，同时要考虑到必须积极寻求实现该《纲领》所载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秘书处为履行其职能可以采行的方式方法。